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82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

侯向遠

呂明憲

被告 湯竣傑（原名湯俊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基簡字第754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陸仟壹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國民現金之信用卡功能約定事項第18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  
06 卡使用，其中信用卡功能部分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  
07 用卡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另被告亦同時向原告申請  
08 貸款最高約定額度新臺幣300,000元之現金卡，詎被告未依  
09 約繳款，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  
10 信用卡契約、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1 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5 為證，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6 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  
17 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現金  
18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3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31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高秋芬

03 訴訟費用計算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06 合 計	1,220元	